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51.637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15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46.462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2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4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4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李仲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1.32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建新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858.902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89%；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351.382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逐项审议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3.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74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5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及授予条件的确定方法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10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将于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巨潮资讯网、东方财富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6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7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并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重组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10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10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00.783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92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5%；反对2,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2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6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7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并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重组

重组问询中的相关内容，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4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7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中中介机构对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批事项和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重大审批程序”补充披露手游文化商需履行的相关程序预计时间，并相应更新了“附录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106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附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书和材料，并于2015年12月22日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收购北京东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出于管理扁平化、扁平化的运营战略，公司计划以人民币5,170,777.73元（按照2015年11月30日重庆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计算）现金收购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收购北京东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99.28%股权的议案

出于管理扁平化、扁平化的运营战略，公司计划以人民币9,284,633.11元（按照2015年11月30日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的99.28%计算）现金收购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99.28%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收购重庆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0.72%股权的议案

出于管理扁平化、扁平化的运营战略，公司计划以人民币67,334.16元（按照2015年11月30日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的0.72%计算）现金收购全资子公司重庆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0.72%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西藏卓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122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陈建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建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陈建政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陈建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113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接到其第二大股东天津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德”）的通知，天津信德持有公司股份5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1%。该质押的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5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8

##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选举，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胡永海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本次会议由选举胡永海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瑜女士离岗如下：  
郭瑜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技师助理建筑师、技术主管，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副总经理。  
郭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8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9

##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直接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胡永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召集人胡永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郭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胡永海先生在职期间作为召集人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律师、马瑞鹏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批事项和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

2、在“第九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之“(五)交易标的与此收购的万圣伟业、微创时代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性”补充披露微创广告与万圣伟业、微创时代的业务协同情况。

3、在“第九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经营信息”之“(三)股权结构”补充披露手游文化股方的具体情况。

4、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新增“(四)两次出资的背景及原因”补充披露微创广告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的背景等具体情况。

5、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6、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三)前五大客户情况”。

7、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四)与手游行业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8、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经营模式”2、采购核算模式”补充披露微创广告的收入情况及与微创广告前三大供应商返点政策的确定性情况。

9、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预估情况”之“(一)预估方法及预估值”补充披露微创广告预估估值与万圣伟业、微创时代评估值的对比情况。

10、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预估情况”补充披露“(五)业绩承诺大幅增长的原因”。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律师、马瑞鹏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0

##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直接下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6日直接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胡永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召集人胡永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郭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胡永海先生在职期间作为召集人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郭瑜先生简历  
郭瑜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清华大学（原北方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硕士党总支书记、助教，陕西渭南师范学院企业管理系管理教学部主任、讲师，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助理助理，深圳前海深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国际部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合肥深安物流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郭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80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1

##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2日，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石岗先生和监事召集人胡永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石岗先生不在公司任职；胡永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胡永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  
1、选举郭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选举郭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选举郭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瑜先生自2014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系因公司工作需要，郭瑜先生近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4800股。2014年4月因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到账，其持股数变更为69600股。2015年5月减持34800股，截至目前，郭瑜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4800股。

除此之外，年内曾担任过公司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在此，公司向石岗先生、胡永海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